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7號

上　訴　人　冠男能源系統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高信

訴訟代理人　劉威宏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湯守立

訴訟代理人　林健群律師

　　黃妘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9月招標採購「WEATHERFORD 13000 J-29 SPINNER HAWK動力卡鉗零配件等共11項」（下稱系爭貨品），且採購規範所附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記載限於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公司（下稱W公司）於107年1月1日以後所製造，其得標並於同年月26日與被上訴人簽訂採購契約（下稱系爭採購契約），價金總額新臺幣（下同）78萬3510元。其向W公司北美地區總經銷Holloway Drilling Equipment公司(下稱HDE公司)採購系爭貨品，並於110年3月15日交貨時連同HDE公司提供之原證4之製造廠證明書（下稱系爭製造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交予被上訴人，竟遭被上訴人認定驗收不合格，於110年8月9日以其提供之製造證明乃不實文件為由，依系爭採購契約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採購契約條款（下稱系爭契約條款）第17條第1

款第6目約定，通知其解除契約並拒絕價金。然系爭製造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係W公司之北美經銷商HDE公司所提供，非其所偽造或變造，且依系爭採購契約附件圖表可知，系爭貨品之實際製造商為HAWK INDUSTRIES INC公司(下稱HAWK公司)，被上訴人將W公司列為製造商係有誤會，其向HDE公司所購買交付給被上訴人之本件貨品既係HAWK公司所製造，已符合系爭採購契約之約定，被上訴人解除契約，於法不合，自應依爭契約第5條約定、民法第367條規定給付價金予上訴人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並聲明求為：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8萬3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應依系爭採購契約履行交付W公司廠牌系爭產品及製造廠檢驗報告或標準合規證書等證明文件予伊，然上訴人於110年3月15日交貨時係提交HDE公司所出具其上有W公司商標之被證5製造廠檢驗報告（下稱系爭檢驗報告），經伊函請上訴人說明及補正後，上訴人始提出系爭製造證明書予伊，然經伊向W公司查證結果，W公司並未出售本件貨品給HDE公司，亦無系爭製造證明書上署名「Rebekah Grimm」之經理，且上訴人陳稱其向HDE公司所購買之本件貨品係由HAWK公司所製造，足見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製造證明書、系爭檢驗報告為不實文件，退萬步言，縱使上訴人主張W公司無法供應貨品為真，上訴人亦應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規定或系爭契約條款第16條第4款所定程序申請契約變更，而非提供不實文件。是伊依系爭契約條款第17條第1款第6目規定解除系爭採購契約，自屬合法，上訴人請求給付價金，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24至325頁；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㈠被上訴人於109年招標自辦採購系爭貨品，上訴人於109年9月10日投標，並於同年月15日開標後得標與被上訴人於同年

月26日簽立原證1之系爭採購契約（見原審卷一第29至65頁）。

㈡上訴人於109年11月23日寄發字號vm-0000-00號陳情函予被上訴人，表示製造廠W公司來函說明該型設備已停產且將提供製造廠BVM Corporation產品交貨等情，被上訴人則以109年12月16日探採行政發字第00000000000號函回覆W 公司仍有提供系爭貨品（見原審卷一第205 、493 頁）。

㈢上訴人於110年3月10日之進口報單所載貨物名稱，與被上訴人招標單內所附之廠商報價單記載材料名稱材料名稱、數量皆相同，且進口報單賣方欄記載為「Holloway Drilling Equipment」即HDE公司（見原審卷一第67頁）。

㈣上訴人於110年3月15日將本件貨品與HDE公司出具之其上有W公司商標之系爭檢驗報告（即原審卷一第213頁之被證5）交付被上訴人，系爭檢驗報告載明「Authhorized Distributor of Weatherford」，並經上訴人用印（見原審卷一第213頁，本院卷第324頁）。

㈤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7日以行政發字第Z0000000000號函檢附被上訴人竹東材料庫驗收紀錄，通知上訴人7 日內說明改善，而後上訴人於110年5月7日以vm-0000-00號函覆被上訴人並檢附W公司104年4月17日之系爭授權書（見原審卷一第217、434-7頁）。

㈥W公司之法律顧問Zhang,Ai Jing於110年4月12日寄發電子郵件予被上訴人，通知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製造證明書為不實文件（見原審卷一第265至269頁）。

㈦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7日探採行政發字第00000000000號函通知上訴人，其所交付之貨品未符合採購規範，上訴人則以同年月17日以vm-0000-00號函回函被上訴人。

㈧被上訴人於110年8月9日以探採行政發字第11011094850號函通知上訴人已違反系爭契約條款第17條第1款第6目約定，被上訴人解除系爭採購契約，並於翌日送達被上訴人（見原審卷一第81頁，本院卷第53、145頁）。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㈠上訴人有無提供符合系爭採購契約所規範之履約文件?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或影本；又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或影本之證據力，民事訴訟法第352條第2項、第3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舉證人自始僅提出繕本或影本，對造當事人復對該繕本或影本之真正有爭執，其未提出或不能提出原本時，程序上即與上揭規定未合，在舉證人提出原本前，法院不得依上揭規定認該繕本或影本有何證據力；惟仍可將之視為該當事人關於事實陳述之訴訟資料，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規定，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該事實之真偽（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927號、107年度台再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兩造簽立系爭採購契約，約定價金總額為78萬3510元，上訴人應交付W公司製造之系爭貨品，且交貨時應提出W公司出具之檢驗報告或標準合規證書、製造日期為107年1月1日以後製造、進口報單或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之證明、保固書等文件，有兩造不爭執之系爭採購契約所附契約條款、系爭採購報價單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31、35、65頁），堪認上訴人負有交付W公司製造之系爭貨品、W公司出具之製造證明或檢驗報告等證明文件予被上訴人之義務。又上訴人於110年3月15日交付本件貨品同時提出其上有HDE公司與W公司商標之系爭檢驗報告，於被上訴人命其說明及補正後，乃交付W公司經理人「Rebekah Grimm」簽署之系爭製造證明書予被上訴人，再於110年5月17日提出W公司之系爭授權書，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檢驗報告、系爭製造證明書、上訴人110年5月17日函與系爭授權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71、213、215、342至347、434-5、434-9、438頁，原審卷二第79、81頁），固堪認上訴人業已交付履約證明文

件即系爭檢驗報告、系爭製造證明書及系爭授權書予被上訴人，惟被上訴人既否認此履約文件為真正，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自應負舉證之責。

3.經查，上訴人主張其向W公司之北美經銷商HDE公司購買本件貨品，HDE公司乃交付系爭採購契約、系爭製造證明書、系爭授權書等履約文件（下合稱系爭履約證明文件）予上訴人提出給被上訴人云云（見本院卷第350頁），並提出HDE公司營運經理Damian Domingu於110年4月8日23時22分18秒傳送之電子郵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21至123頁），然被上訴人以此電子郵件內容與上訴人於原審所提之同一發信人於同一時間所寄送之電子郵件（見原審卷一第385頁）內容竟非完全相同而否認其真正，且上訴人對此並未舉證證明該郵件確為HDE公司營運經理Damian Domingu所寄送，要難認為該電子郵件具有證據力。退步言，縱使此電子郵件為真正，依該內容記載「This SAMPLE form （Not signed or stamped） I sent you will not be approved by Weatherford」〈即我寄給你（沒有經過簽署或蓋章）的樣本文件是不會得到W公司核准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21頁），亦不足以證明其上有記載W公司商標之系爭檢驗報告及系爭授權書或署名W公司經理人「Rebekah Grimm」簽署之系爭製造證明書，確係由W公司所出具或授權他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4.再者，署名W公司經理「Rebekah Grimm」110年3月18日簽署之系爭製造證明書（見原審卷一第71頁），經被上訴人向W公司查詢結果，W公司無人認識「Rebekah Grimm」，且W公司並未出售系爭貨品至臺灣，亦未授權或核准出具系爭製造證明書等情，有上訴人不爭執真正之W公司法律顧問Zhang,AiJing之電子郵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65至267頁），堪認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提供之系爭製造證明書經查證是偽造之不實文件，洵屬有據。雖上訴人又提出「Rebekah Grimm」社群資料欲證明系爭製造證明書非係偽造或變造，然縱使記載「Rebekah Grimm」任職於103年5月至109年3月任職W公司之社群資料為真正，惟「Rebekah Grimm」既已於000年0月間離職，自無可能於110年3月18日

簽署系爭製造證明書，足見系爭製造證明書確係無製作權人所偽造之不實文件。況上訴人自承本件貨品係HAWK公司所製造(見本院卷第350頁），然其出具之履約證明文件並無任何製造者為HAWK公司之商標或記載，反而在本件交貨商品外包裝上印製W公司商標（見原審卷一第315頁），並提出偽造之系爭製造證明書與其上同時有HDE公司及W公司商標之系爭檢驗報告、授權銷售者為W公司等不實內容之履約文件，益徵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提出之系爭製造證明書、系爭檢驗報告等文件，均非W公司所出具，係偽造或變造之不實文件，上訴人未提供符合系爭採購契約所規範之履約文件，且經被上訴人查明屬實，應堪採信。

㈡上訴人依系爭採購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貨品價金，有無理由？

1.按系爭契約條款第17條第1款第6目約定：「㈠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6.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有系爭契約條款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55頁）。另依系爭契約條款第1條第4款約定：「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法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見原審卷一第35頁）。復依政府採購法第1條所揭示「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之立法宗旨，及該法108年5月20日第101條第2、4款規定之修正理由：「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依立法原意，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容為虛偽不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利製作者，均屬之，爰修正為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以茲明確，並移列第4款。」，可知系爭契約條款第17條第1款第6目所約定「偽造」、「變造」，不以上訴人符合刑法上「偽造、變造」要件為限，凡上訴人提出之相關履約文件為經偽造或變造者，均屬之。

2.經查，上訴人於交付本件貨品時所提出之系爭履約證明文件，並非W公司所出具或經該公司授權或核准出具，而係偽造

或變造之不實文件，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述，堪認上訴人所提系爭履約證明文件核與系爭契約條款第17條第1款第6目約定「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之事由相符，被上訴人以此事由向上訴人解除系爭採購契約，洵屬有據。雖上訴人辯稱系爭履約證明文件係HDE公司所提供，其不知係偽造或變造之不實文件云云，然本院審酌上訴人於本院所提前述HDE公司營運經理Damian Domingu所寄送之電子郵件已表明「This SAMPLE form （Not signed or stamped）Isent you will not be approved by Weatherford」等語，即其係寄送沒有經W公司簽署或蓋章的樣本文件給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21頁），及上訴人於原審所提相同寄件人於同一時間所寄送之電子郵件明確表示「Weatherford will not provide any paperwork」即W公司就本件貨品不會提供任何文件（見原審卷一第385頁）等語，與上訴人始終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履約證明文件確係HDE公司所提供等情，足見上訴人此部分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又上訴人以110年8月9日探採行政發字第11011094850號函通知被上訴人解除系爭採購契約，並於翌日合法送達上訴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3、145頁），是系爭採購契約既經上訴人合法解除，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價金，即屬無據。

3.至上訴人辯稱W公司於107年已破產，系爭貨品之實際製造商為HAWK公司，上訴人交付之本件貨品係HDE公司購自於HAWK公司，上訴人已履行系爭採購契約，被上訴人解除契約並不合法云云，並提出HAWK公司111年8月24日之電子郵件為憑。然依上訴人於本院自承其於109年7月26日接獲W公司杜拜分公司之電子郵件及報價單（見本院卷第191、217、227、229頁），及其於109年11月26日曾檢送此報價單予被上訴人等情觀之（見本院卷第175頁、第191頁之蓋印有上訴人大小章之報價單），顯見上訴人確實可與W公司杜拜分公司聯繫購買系爭貨品，其辯稱W公司於107年已破產而無法銷售系爭貨品，並非實在。再者，上訴人係於110年3月15日交付予本件貨品予被上訴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146頁），則上開HAWK公司電子郵件縱使為真正，僅能證明HAWK公司曾於000年0月出售一批美國製零件予HDE公司（見原審卷一第287、289頁），並不能證明上訴人於110年3月15日所交付購自於HDE公司本件貨品係HAWK公司所製造。況被上訴人係以上訴人所提供之系爭履約文件係偽造或變造之不實文件之事由而解除契約，已如前述，是上訴人以前開理由辯稱其已履行系爭採購契約，被上訴人應給付價金云云，亦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採購契約第5條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價金78萬3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施懷閔

法　官　廖純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蕭怡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